



民生关注

光繁光烦，莫让「炫丽」晃人眼

生态环境法典里的百姓生活系列③

本报记者 李锦 张涛 智慧

“就算把窗帘拉得严严实实，深夜屋里还是会透进亮光，一整晚都睡不踏实。”银川市金凤区锦绣苑社区居民孙先生的困扰，也是诸多市民遭受光污染侵扰的真实写照。锦绣苑小区毗邻正源北街，部分居民楼与大世界商务广场B座隔街相对。今年5月，商务广场B座投用了大型LED广告屏，全天候循环播放商业广告。对街边的路人而言，大屏上不断播放的立体式画面极具观赏性，但对于LED大屏正对面居民楼内的住户来说，强光会直接穿透窗户，对日常生活造成严重影响。

自从广告屏启用后，闪烁的光影每晚都穿透窗帘的阻隔“如约而至”，深夜频繁切换的光线让孙先生和邻居们的夜间作息被打乱。与此同时，广告屏夜间播放的音效穿透力也强，形成强光和噪声的双重侵扰，让被光污染的周边居民苦不堪言。

孙先生和邻居先后通过社区、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多个渠道集中投诉灯光扰民问题。接到群众诉求后，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进行转办处置，金凤区综合执法局北京

结合全域拉网排查、投诉台账梳理及常态化夜间巡查结果，银川市城市管理部门梳理总结，辖区光污染扰民问题主要源于四大类光源，集中出现在经营、施工、公共、零散四类场景中，呈现点多面广、零散发、极易反弹的治理特点。

户外广告与楼宇亮化光源是城区的核心光污染源。商圈LED大屏、沿街门头射灯、霓虹灯带、楼宇景观灯，普遍存在亮度过高、超时开启、灯光频闪、直射居民楼栋等问题，夜间扰民范围广、影响人数多。

沿街经营性照明光源是居民区常见的扰民源头。餐饮、商超、洗车店、便利店等经营场所为招揽客流，夜间长时间开启大功率补光灯、外置射灯，光线杂乱刺眼、通宵不熄，持续干扰周边居民休息。

工地施工照明光源为城郊及新建片区

强光侵扰 居民难以安睡

中路执法中队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核查。经夜间实地取证确认，该户外广告屏存在亮灯时段过长、光源亮度超标、灯光直射居民区等违规问题，属于典型的经营性光污染扰民行为。

执法人员现场向广场责任单位下达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标准与时限，要求其严格遵守城市夜间照明管控规定，每日22时前关停所有非必要广告亮化光源，同步调低屏幕亮度、调整光源照射角度，彻底解决强光直射居民住宅的问题。

5月21日晚，记者实地回访看到，大世界商务广场LED大屏光线变得柔和舒缓，夜间播放音量也大幅降低。“夜晚回归安宁，我们也能踏踏实实睡个安稳觉了。”孙先生欣慰地表示。

记者从金凤区综合执法局了解到，随着城市夜间亮化场景增多，以及群众对居住环境的要求持续提升，辖区光污染扰民投诉数量持续攀升。商户超时亮灯、工地强光外泄、楼宇亮化过度等问题多发频发，成为基层市容治理的重点和难点。

四类光源成扰民“主力”

主要扰民隐患。在建项目夜间施工的塔吊高空灯、场地探照灯、临时照明灯亮度极强，且普遍未配套遮光控光设施，强光大范围扩散外泄，连片影响周边住宅小区居住环境。

零散小微违规光源隐蔽性强、管控难度大。小区的底层商铺、流动夜市、个体摊贩等私设的小型强光灯具，具有分布零散、随机性强、隐蔽性高的特点，容易形成反复性扰民问题。

“相较于占道经营、环境卫生等直观显性的市容问题，无形的光污染在基层治理中存在三大突出堵点，也是问题久治难愈、容易反弹的核心原因。”银川市城市管理部门相关负责人介绍，“光污染属于瞬时性、无形性环境污染，无实体残留，灯光关闭后扰民现象即刻消失，无法留存长效违法证

法治护航夜间安宁

光污染治理机制。法典明确生态环境部门为污染防治主管单位，住建、交通、公安等部门按照法定职责协同管控，有效解决了以往“多头监管、无人兜底”的治理乱象。同时，法典划定刚性执法底线，针对户外广告、灯箱大屏、施工场地、商圈道路等重点区域，未落实控光措施、造成光污染扰民或影响公共交通出行的，监管部门可依法责令整改；对拒不改正的责任主体，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以刚性的法律约束倒逼经营主体合规亮化、文明经营。

分区差异化管控，是法典治理的最大科学亮点。法典创新推行光污染分区管理制度，按照城市功能分区实行精细化用光管控。其中，商业区适度亮化美化城市夜景，但严格管控灯光频闪与超高亮度问题；居民区严格限时、限亮，全力保障居民夜间静谧安居环境；特殊科研、生态保护区域可设立暗夜保护区，最大限度减少人工光源干扰。

枕水巷湖城花园小区居民曾投诉小区楼下社区食堂夜间外露灯具亮度过高，通宵强光直射居民楼栋，严重影响老年人和儿童的正常夜间休息。接到投诉后，辖区执法部门迅速联动社区、物业赶赴现场核查，督促商户立行立改，严格落实每日22时前关停户外强光灯具的管控要求，彻底清除扰民隐患。

4月25日，御景湖城小区居民反映该小区东门商铺灯光扰民。执法人员现场核实，小区东门清晨生鲜生活超市门头牌匾灯光存在超时开启、夜间高亮等扰民问题。执法人员当场开展普法劝导，商户主动承诺规范亮灯时间，明确工作日22时30分、周末23时后准时关停门头亮化灯光。

“除了上述典型案例外，辖区沿街餐饮门店、洗车行、便利店通宵开启的补光灯，在建工地无遮挡的施工探照灯、塔吊照明灯，夜市摊点、个体商户私装的射灯等零散光污染源，持续占据民生投诉热点，是我们常态化整治的重点。”金凤区综合执法局相关负责人说。

同时，不同人群对强光、频闪的耐受度差异较大，主观感知各不相同，导致违规认定、取证定性缺乏统一标准，大幅增加执法检查难度。

光污染涉及商户经营、工地施工、广告运营、物业管理等多方主体，点位遍布商圈、街巷、小区、工地。仅靠综合执法部门难以实现全天候、全覆盖的无死角管控，极易出现“整治一处、反弹一片”的问题。同时，跨部门信息共享、联动处置机制不够顺畅，治理合力尚未完全形成。此外，不少商户经营者、施工单位对光污染防治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知匮乏。片面将夜间高亮照明视为正常经营及施工的必要手段，不清楚超时亮灯、强光直射属于违规扰民行为。部分主体整改主动性、配合度不足，屡改屡犯、消极应付，持续增加基层治理成本。

科学化的分区管控，让城市夜景亮化兼顾颜值与民生温度。

与此同时，法典细化各类场景用光规范与属地管控责任。明确广告屏、广告牌、灯箱、媒体立面墙、道路、体育场、施工场地等，需按照国家规定合理设计、安装、使用照明设施，定期进行维护保养；玻璃幕墙等外立面建筑材料，应当符合国家规定，合理设计和选材，防止、减轻光污染。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结合辖区实际，实行光污染防治分区管理，强化特殊保护区域的光照管控，压实属地治理责任。

“明确专属监管主体、细化部门权责，有利于解决多头管理或监管真空的问题，推动光污染治理落地见效。”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相关负责人说，生态环境法典将光污染纳入法治化治理轨道，既补齐了基层治理的法治短板，让执法部门治理有依据、整治有力度，也让广大群众手握合法维权的法律武器。



图片由豆包生成

互动方式

18909599990 18909599991 nrxdbzlx@163.com



扫码进入 宁夏日报客户端

以案说法

玻璃坠落砸坏轿车，谁担责

本报记者 马忠

近日，一起因擦窗导致玻璃高空坠落、砸坏楼下车辆引发的纠纷，在吴忠市利通区司法局金星司法所圆满化解。说起这段经历，当事人王君仍心有余悸：“真没想到，擦个玻璃也能惹出这么大的麻烦。”

事发当天，家住6楼的王君雇佣保洁人员上门擦拭家中玻璃。操作过程中，一块玻璃意外脱落，恰巧砸中楼下停车位上停放的私家车，造成车身多处严重受损。车主、雇主王君、保洁人员三方随即陷入激烈争执：车主要求赔偿，王君认为是保洁人员操作不当所致，保洁人员则称是玻璃本身存在质量问题。三方互相推诿，迟迟无法达成一致，最终一同来到金星司法所申请调解。

调解现场，金星司法所所长马忠敏摆事实、讲法律，一步步厘清责任归属。

“这起纠纷的关键，在于谁来为砸坏的车‘买单’。”马忠敏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款，进行了通俗易懂的解读，“根据法律规定，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接受劳务一方承担责任后，如果提供劳务一方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才可以向其追偿。同时，建筑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房屋所有人、管理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也要承担侵权责任。”

讲法释理，让原本争执不休的双方安静下来。王君意识到自己作为雇主和业主，难辞其咎；保洁人员也明白了，除非能证明玻璃本身有隐蔽瑕疵，否则同样可能因操作不当承担相应责任。

随后，马忠敏趁热打铁，兼顾情理与法理，分别与三方沟通劝说，引导大家换位思考。经过多次耐心协调，最终达成一致赔偿协议：王君与保洁人员按责任比例分担车辆维修费用，当场支付。

这事儿帮您问了

公交老线路停运，居民有何新选择？

银川市市民郑女士咨询：我家住在银川市金凤区银川林场二队，这里的居民平时乘坐112路公交车，但最近我们发现这路公交车停运了。请问112路公交车还会重新启用吗？不再启用的话，附近居民还可以选择哪些公交线路？

银川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答复：112路公交车客流量较小，经银川市公交公司与银川林场工作人员对接沟通，为更好地服务该区域居民出行需求，提升运营效率，决定临时停运112路公交车，同步新增林场专线。该线路从银川林场社区居委会始发，途经植林路、银兴路、通达街、北京路、惠北巷到达银川火车站东广场；银川火车站东广场站首班车时间为早晨8时，末班车时间为下午4时；林场社区居委会站首班车时间为上午9时，末班时间为下午5时。该线路实行无人售票，单程5元/人，可刷卡乘车，不享受城市交通卡优惠。（跑腿记者 张涛）

外卖骑手送餐受伤，算工伤吗？

灵武市民王立强咨询：我是一名外卖骑手，平台未给我缴纳社会保险。最近，我在雨天送餐时摔伤，平台以“未签订劳动合同”为由否认工伤。我该怎么办？

宁夏大远律师事务所律师马晓玲答复：是否算工伤，关键在于骑手与平台之间是否存在事实劳动关系，并非只有签订书面合同才能认定工伤。如果骑手接受平台的管理制度约束（如考勤、派单、奖惩等），工作时穿着统一工服，劳动工具由平台提供或指定，平台发放劳动报酬，且提供的劳动是平台业务的组成部分，司法实践中一般会被认定为存在劳动关系。一旦认定成立，骑手在送餐途中因工作原因受伤，就属于《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工伤。

针对王先生的情况，建议先收集证据。包括接单记录、平台派单截图、与平台管理人员的聊天记录等，证明自己接受平台管理、有劳动依赖关系。接着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工伤认定。如果平台不配合，可同时申请劳动仲裁确认劳动关系。若仲裁或认定结果不利，可向法院提起诉讼。（跑腿记者 马忠）

图说百家



这种车不能上路

近日，记者在银川市街头拍到一辆贴着广告的电动四轮车，正是俗称“老头乐”的低速电动车。这类车辆虽属机动车范畴，但绝大部分未经工信部许可生产，未列入国家公告目录，安全性能不达标，是不具备合法上路资格的“非法机动车”。自2026年1月1日起，宁夏多地已明确全面禁止非标电动三、四轮车上路行驶。民警提醒：请广大市民自觉抵制购买、驾驶、乘坐此类车辆，切勿侥幸上路。本报记者 陈思 摄

新闻热线

17岁少年无证骑电摩被查 家长拨打新闻热线询担忧

本报记者 陈思

近日，银川市市民王女士通过宁夏日报新闻热线18909599990反映，17岁的儿子小刚（化名）因无证驾驶电动摩托车被交警查获，还收到了一张行政处罚单。电话中，她问出了心里的担忧：“这个处罚会留下案底吗？以后会不会影响孩子考公、考研？”

“家里明明有合规的电动自行车他不骑，非要去骑那辆电动摩托车。”王女士告诉记者，此前家中有一辆电动摩托车，家人多次劝小刚不要骑上路，但小刚觉得电动自行车速度太慢“没劲”，还是抱着侥幸心理骑上了电动摩托车。4月中旬的一个下午，他骑

车途中被执勤交警拦下。交警查询后发现小刚是未成年人，未取得任何机动车驾驶证，车辆也没有按规定悬挂号牌，于是依法扣留了摩托车，并当场开具了2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王女士说，处罚单下来后，她通过“交管12123”App帮小刚缴纳了罚款，可心中仍有担忧：“处罚单上写的是‘无证驾驶’，会不会记入档案？以后考公务员、当兵、进国企会不会受影响？”

宁夏顺悦（银川）律师事务所律师陈晶晶介绍，行政处罚记录与犯罪记录（即通常

所说的“案底”）是两回事。犯罪记录是指因触犯刑法被法院判处刑罚后留下的记录，而行政拘留、罚款、警告等只属于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明确规定，全体公民的治安违法记录均依法予以封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查询。”陈晶晶告诉记者，行政处罚记录不影响无犯罪记录证明的开具。

不过，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局民警提醒，违法行为记录在公安机关内部系统有所体现。在报考军警院校、国家安全机关、部分涉密岗位等需要从政审审的情形

下，该记录仍可能被作为综合考察的参考因素。

同时，交警部门提示，电动摩托车属于机动车，申领摩托车驾驶证必须年满18周岁，未成年人严禁驾驶电动摩托车上路。无证驾驶一旦被查，将面临200元至2000元罚款，可以并处15日以下行政拘留。如果未成年人在无证驾驶并造成交通事故，因其未取得驾驶资格，所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均应由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承担全部或连带责任。家长应切实履行监护责任，保管好摩托车钥匙，加强对孩子的交通安全教育。